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吳先生
聯絡電話：　分機：32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23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碩禾期貨(NGF)及精材期貨(QLF)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碩禾期貨(NGF)及精材期貨(QL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三、本次調整自115年11月3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碩禾期貨於115年11月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精材期貨於115年11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1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公出

副總經理楊朝舜　代行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NGF (碩禾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30.38%	23.29%	22.50%	20.25%	15.53%	15.00%

單位：比例(%)

QLF (精材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保證金	40.50%	31.05%	30.00%	20.25%	15.53%	15.00%